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质押的股权及所抵押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文英

独立董事：栾 凌

独立董事：关 勇

2019年12月2日